

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一、目的：館際合作服務是各圖書館間為能彼此分享圖書館資源，便利讀者對於圖書、期刊資訊之獲得，而發展出來的一種合作方式，希望藉由館際間的合作，互通有無以彌補館藏不足的缺陷，提供教學及研究上所需的資料。
- 二、對象：本館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合作圖書館之讀者。
- 三、服務項目：
 - 1、文章複印：凡本館無蒐藏之文章，在其他圖書館及資料單位有蒐藏者，可提出申請。
 - 2、圖書借閱：凡本館無蒐藏之圖書，在其他圖書館及資料單位有蒐藏者，可提出申請。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辦法：
 - 1、請先確認本館無此館藏，再確認申請之合作單位圖書館。
 - 2、計費方式依申請合作圖書館計價，請參照「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之「全國館際合作系統」(網址為 <http://ill.stic.gov.tw/>)之「各館收費一覽表」，每次申請之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本館僅提供作業程序協助。
 - 3、教職員可申請個人館際合作帳號，申請方式請見「教職員申請個人館際合作帳號及使用需知」；學生請至圖書館櫃檯填寫「教職員生館際合作申請單」。
 - 4、期刊、報紙、圖書、會議紀錄及博碩士論文皆可申請複印，但不可整本複印；博碩士論文有經授權者，可印全文；有些單位圖書不外借，請先確認後再提申請。
- 五、校外讀者申請辦法：
 - 1、校外讀者需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之「全國館際合作系統」讀者。
 - 2、借閱冊數及借期規定：一般圖書五冊，借期一個月為限，不得續借及預約。
 - 3、凡參考書、期刊、博碩士論文、視聽資料、特藏圖書或其他珍貴圖書資料等限在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 4、凡合作館之讀者向本館申請館際合作服務，複印費(頁)2圓，另加手續費30圓；圖書外借，每冊50圓；郵資一律自付。
 - 5、圖書逾期未還者及所借出之圖書資料如有污損、遺失等損毀之情事，依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遺失及逾期處理要點」處理。

6、借出之圖書資料，如遇本館清點或改編時，得隨時通知借閱人限期歸還。

六、相關法規：請參照著作權法。

1、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2、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3、館際合作在著作權法適用疑義之解釋：

A、按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所詢圖書館如辦理館際合作複印資料，如他館確係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申請，而透過館際合作提供，則原提供資料之圖書館亦係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而就其收藏之著作而重製，似尚未違反前揭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範之行為。

B、又所詢「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著作權法並未規定限於閱覽人是學生學習目的之要求或老師教學目的之要求等，即並未限於狹義之純學術研究，任何個人之研究均合於上開規定，是台端所詢上述二著作權疑義，請參考上述規定。

C、復按著作權係屬私權，因此，具體個案發生爭議時，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併予敘明。